

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 (2016 版)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规定》（沪交研[2015]11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专业研究生教育及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6版）》。

第一条 导师选聘的基本依据为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学术水平及其所具有的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在选聘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校指导研究生。
- 2、至招生当年的8月31日，正高级职称者应在6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者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
-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
- 4、近3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具体按照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要求。
- 5、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具体按照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要求。
- 6、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提供博

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具体按照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要求。

7、近 5 年从事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相关工作，能独立承担本交叉学科科研及教学任务，无教学和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8、目前已担任一级学科博导，且独立招生并完整完成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毕业并获得学位)。

9、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及指导小组共同承担指导任务。

10、获得过国家科技三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授权并已转化的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

11、对新引进的优秀人才承担科研项目、培养研究生经历的要求，将予以个案讨论。

第三条 申请及审核办法

1、申请人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经各学院审核资格后报我中心科研科进行审核。

2、我中心科研科审核资格后，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审核后报送校各相关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备案后方可招收培养研究生。

3、对申请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别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科研科提出，科研科收到异议申请后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并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条 其他

本学科引进人才，无论在原单位已取得何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均须按照本文件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程序审核后，方可选聘其为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条 如申请人在申报中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导师选聘资格。

第六条 本规定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文件不再有效。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二〇一六年五月